

|  |
| --- |
| 权利声明*Chinese Simplified / 简体中文* *(Statement of Rights)*自愿治疗*(Voluntary Treatment)* |
| 你之收到这份文件是因为你正在精神健康和福祉医院接受自愿治疗。本文解释了*《2022 年精神健康和福祉法（维州）》》--"该法 "（Mental Health and Wellbeing Act 2022 (Vic).- ‘The Act’）*赋予你的法律权利。 |
| 正式文件 |

## 与本文件相关的帮助

* 你的治疗团队必须帮助你理解这些信息。
* 你可以从家庭成员、朋友或倡权人员那里获得帮助。
* 有关可以提供帮助的组织的详细联系信息，请参阅本文的"获取帮助"部分。
* 本文件已翻译成社区语言，可在www.health.vic.gov.au[查阅](https://www.health.vic.gov.au/mental-health-and-wellbeing-act)
* 如需语言帮助，请致电Translating and Interpreting Service （全国口笔译服务处）

热线电话 131 450。

*本文件参考了Victorian Mental Illness Awareness Council（维多利亚州精神疾病意识委员会）提供的信息。*

# 什么是自愿治疗？

自愿治疗是指你选择接受精神健康服务机构的治疗。如果你不愿意，则不必接受治疗。治疗方法可以是药物治疗，例如药片或注射。这种治疗可以在医院或在社区进行。你可以随时离开医院或停止与社区工作人员会面。

## 如果我不想接受治疗，会强制我接受治疗吗？

只有当你的精神科医生在你不想接受治疗时给你下达了强制治疗令，才会采取强制治疗。强制治疗令的意思是即使你不愿意，也要接受治疗。有关于强制治疗的法律以及规定何时可以使用强制治疗。

你可能会担心你的精神科医生在你不想治疗的时候强行为你治疗，或者对接受治疗感到有压力。如果发生这种情况，你可以与工作人员、支持人员交谈或联系倡权人士。

# 你的权利

接受自愿治疗的人享有以下权利。

## 你有权得到最少限制的评估和治疗

在评估和治疗的方式上应为你提供尽可能多的自由和选择。这包括自愿接受治疗。应将你的意愿、康复目标和可用的替代方案考虑在内。对一个人来说有限制的东西，对其他人来说可能没有限制。

**你有权对治疗给予知情同意**

你的治疗团队必须就所有治疗征求你的知情同意。你不应被迫做出决定，并且你有权随时改变主意。

给予知情同意表示你已经理解并考虑了决定接受治疗所需的信息。

只有在你有能力这样做的情况下，你才能给予知情同意。你的精神科医生应该首先假设你确实有能力。

如果你能做到以下几点，你就有能力对某项治疗做出知情同意：

* 理解你得到的关于治疗的信息；
* 记住这些信息；
* 使用或权衡这些信息；以及
* 传达你的决定。

你的精神科医生不能仅仅因为他们不同意你的治疗决定就认定你没有做出知情同意的能力。

## 你有权获得以下信息

你的治疗团队必须向你提供以下信息：

* 评估
* 建议的治疗方法；
* 备选治疗方案；以及
* 你的权利。

信息可以以书面或口头形式提供，还可以使用你首选的语言。他们必须明确回答你的问题。应在你有能力考虑的时候提供信息。

## 你有权获得的支持

你可以选择让他人来帮助你，包括会说你的语言的人。你的团队必须帮助你联系支持人员。

如果你愿意，精神病医生可以考虑以下人员的意见

* 指定支持人员；
* 精神健康倡权人员；
* 监护人；
* 照顾者；或
* 家长（如未满 16岁）。

如果你不希望治疗团队联系某个人，可以告诉他们。有时，你的信息可能会在你不希望的情况下被合法共享。

## 你有权在做决定时获得帮助

你可以选择某人来帮助你做出决定。

你的治疗团队必须向你提供可选方案的信息。他们必须给你足够的信息和时间来做出决定，并以你能理解的方式回答你的问题。他们应该允许你做出决定，即使他们认为存在一些风险。

## 你有权感到安全和受到尊重

精神健康评估和治疗应以尊重和保护个人需求和身份的方式提供。这可能包括你的文化、沟通需求、年龄、残障状况、性别认同、宗教和性取向。你的其他健康需求也应得到认可和支持。你的尊严、自主权和权利理应得到维护。

## 原住民享有的权利

原住民族（First Nations）人民独特的文化和身份应得到尊重。

你有权接受有助于你自主决定的评估和治疗。

你与家庭、亲属、社区、国家和水域的关系应该得到尊重。

你可以从以下机构获得帮助：

* 你所在精神健康服务机构的原住民联络官（Aboriginal Liaison Officer）。
* Victorian Aboriginal Legal Service （维多利亚州原住民法律服务）。

## 你有权获得沟通方面的帮助

你的治疗团队必须尊重并支持你的沟通方式。这包括：

* 如果需要，提供口译服务；
* 在最适合你的环境中交流；以及
* 为你提供与家人、护理人员、支持人员或倡权人员交谈的空间。

你在住院期间有权与任何人沟通。你必须遵守医院有关允许使用公用电话的时间的规定。打电话可能会需要等待。

## 在被实施使用限制性干预措施的情况下，你享有以下权利

住院期间可以使用的限制性干预措施有：

* **隔离：**独立一人待在房间内。
* **人身约束：**身体被束缚不得动弹。
* **药物抑制：**给你服用药物来阻止你移动身体。

只有在限制最少的情况下，并且是防止严重和紧迫伤害所必需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这些措施，但以下情况除外：

* 人身约束可用于治疗精神疾病或其它疾病；以及
* 在将你送至医院的过程中可使用药物抑制。

使用限制性干预措施时，你必须：

* 获得维护基本人权所需的物品。这可能包括食物、水、床上用品、衣物以及可供如厕和洗漱的设施；以及
* 由医务人员或护理人员定期检查。

无需使用限制性干预措施时，必须停止使用，并将使用情况记录在案。精神科医生必须给你时间讨论之后发生的事情。

## 你有权获得倡权支持

如果你正在接受自愿治疗，你可以联系 Victorian Mental Illness Awareness Council（ VMIAC）寻求倡权支持。

如果你担心接受强制治疗，你可以随时联系 Independent Mental Health Advocacy（ IMHA）（独立精神健康倡导组织），获得独立的免费倡权支持。

## 你有权获得法律建议

你有权与律师沟通，就精神健康或其他法律问题寻求法律援助。你可以联系免费的法律服务。

## 你有获得准许离院的权利

你可以随时自行出院或暂时离开医院。离院请求不能被拒绝。你可以与你的精神科医生讨论有关暂时离院的规则或限制。

如果你的精神科医生表示你会因想要出院而被强制治疗，你可以寻求法律建议或倡权支持。

## 你有权预先声明你的偏好

你可以制作一份文件，说明如果你接受强制评估或治疗，你希望如何安排。即使你不愿意，也会在此时接受评估或治疗。其中可以包括你想要的治疗、支持或护理服务的类型。你可以随时制作这样一份文件。

精神健康服务机构必须尽量按照你写的意愿去做，但他们并没有法律义务必须这样做。如果他们不采用你首选的治疗方法，他们必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告诉你原因。

## 你有权选择指定的支持人员

如果你接受强制评估或治疗，这是你正式选择为你提供支持、为你倡权的人员。即使你不愿意，也会在此时接受评估或治疗。他们必须主张你所表达的意愿，而不是他们想要的东西。精神健康服务机构必须帮助他们支持你，并告知他们你的治疗情况。

## 你有权提出投诉

你可以直接向你的服务机构，或向 Mental Health and Wellbeing Commission（ MHWC）投诉。

## 你有权查看你的信息并要求更改

你可以直接向公众精神健康服务机构提交“信息披露”（Freedom of Information）要求。

你可以要求更正你的健康信息。如果精神健康服务拒绝你的请求，你可以编写一份健康信息声明，解释你想要做出的更改。你的档案中必须包含这份声明。

# 寻求帮助

你在寻求帮助行使权利时可以联系的服务机构

| 服务机构 | 具体服务内容 | 联系方式 |
| --- | --- | --- |
| Victorian Mental Illness Awareness Council | 为接受自愿治疗的人士提供保密的倡权服务 | 9380 3900[www.vmiac.org.au](http://www.vmiac.org.au) |
| Independent Mental Health Advocacy | 独立倡权服务 | 1300 947 820 [www.imha.vic.gov.au](http://www.imha.vic.gov.au) |
| Victoria Legal Aid（维多利亚州法律援助署） | 免费法律援助 | 1300 792 387[www.legalaid.vic.gov.au](http://www.legalaid.vic.gov.au) |
| Mental Health Legal Centre（精神健康法律中心） | 免费法律援助 | 9629 4422[www.mhlc.org.au](http://www.mhlc.org.au) |
| Victorian Aboriginal Legal Service | 为原住民和托雷斯海峡岛民提供的免费法律援助 | 9418 5920[www.vals.org.au](http://www.vals.org.au) |
| Community Visitors（社区访客） | 探访精神健康服务机构 | 1300 309 337 [www.publicadvocate.vic.gov.au/opa-volunteers/community-visitors](http://www.publicadvocate.vic.gov.au/opa-volunteers/community-visitors) |
| Mental Health and Wellbeing Commission | 独立投诉服务 | 1800 246 054[www.mhwc.vic.gov.au](http://www.mhwc.vic.gov.au) |

# 了解更多

* 《2022年精神健康及福祉法（维州）》

[www.legislation.vic.gov.au/as-made/acts/mental-health-and-wellbeing-act-2022](http://www.legislation.vic.gov.au/as-made/acts/mental-health-and-wellbeing-act-2022)

* Office of the Chief Psychiatrist（首席精神科医生办公室） 指南
[www.health.vic.gov.au/chief-psychiatrist/chief-psychiatrist-guidelines](http://www.health.vic.gov.au/chief-psychiatrist/chief-psychiatrist-guidelines)
* Victoria Legal Aid website 网站
[www.legalaid.vic.gov.au/mental-health-and-your-rights](http://www.legalaid.vic.gov.au/mental-health-and-your-rights)
* 《精神健康和福祉法》（Mental Health and Wellbeing Act）手册

[www.health.vic.gov.au/mental-health-and-wellbeing-act-handbook](http://www.health.vic.gov.au/mental-health-and-wellbeing-act-handbook)

* 《维多利亚时代人权与责任宪章》（Victorian Charter of Human Rights and Responsibilities ）
[www.legislation.vic.gov.au/in-force/acts/charter-human-rights-and-responsibilities-act-2006/015](http://www.legislation.vic.gov.au/in-force/acts/charter-human-rights-and-responsibilities-act-2006/015)
* Independent Mental Health Advocacy 了解你的权利信息

[www.imha.vic.gov.au/know-your-rights](http://www.imha.vic.gov.au/know-your-rights)

* 《维多利亚州卫生署权利声明》（Victorian Department of Health Statement of Rights）

www.[health.vic.gov.au](https://www.health.vic.gov.au/mental-health-and-wellbeing-act)

|  |
| --- |
| To receive this document in another format email mhwa@health.vic.gov.auAuthorised and published by the Victorian Government, 1 Treasury Place, Melbourne.© State of Victoria, Australia, Department of Health, August 2023.ISBN 978-1-76131-305-9 (pdf/online/MS word)Available at [health.vic.gov.au](https://www.health.vic.gov.au/mental-health-and-wellbeing-act) < https://www.health.vic.gov.au/mental-health-and-wellbeing-act > |

